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近年國際法令規範及總體環境均積極推動森林資源永續經營，我國在自然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前提下，亦應合理並多元利用人工林森林資源。我國早期林業政策係以開發利用天然林資源為主，爰本規則規範原係針對天然林樹種處分作業所訂定之標準。惟目前天然林已全面禁伐並轉為人工林之永續利用，其處分標的已改變，且國內屬林木經營區之人工林亦亟待撫育、疏伐以營造健康森林。故因應林產物伐採對象之改變及推展永續利用人工林資源，爰擬具「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草案，以簡化人工林林木伐採查驗作業程序，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之永續林業。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農牧用地造林，其土地非屬林地，並不適用森林法(下稱本法)，故其造林木應非屬本規則所稱之林產物。爰將本條但書所稱「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修正為「土地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酌修調查印使用時機之規定，以資明確。另林相均勻之人工林疏伐作業得採樣區調查方式簡化作業程序，爰增訂得以噴漆、繫繩或其他簡易註記等方式替代調查印。(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增列「直轄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為與本法「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名詞統一，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原條文對於天然林闊葉樹印跡滅失時，並無相關補印規定，爰增訂天然林闊葉樹樹種之印跡滅失補印規範，以資完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 為簡化國有林主產物放行查驗程序，爰修正放行印及查驗放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之一種，為避免誤會，爰將現行條文「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標準」之「標準」修正為「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 國有林租地係供私人造林，其林產物之搬運查驗，宜與私有林之搬運查驗規則相符，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 因國有林產物伐採許可及查驗事項之現場工作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爰新增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二十二條)